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約翰

選任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8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約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約翰（下稱被告）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簡上字卷第48頁、第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再判輕一點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原審未及審酌等語。

三、本院撤銷改判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07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08 後之規定。

09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處有期徒刑6月，
10 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
11 月0日生效施行，又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未遂罪之全部犯行，且供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
13 （偵字卷第85至89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34頁），卷內復無
14 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
15 罪所得之問題，被告所為已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6 條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尚
17 有未洽，是本案量刑之基礎有所變動，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
18 關於刑之部分撤銷加以撤銷改判。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
20 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分
21 工實行詐欺及取款犯行，不僅可能造成人民之財產損害，更
22 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嚴重衝擊金融交
23 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未遂
24 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
25 其刑事由，及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
26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03 法官 梁志偉
04 法官 郭書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江定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1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陳約翰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法律扶助）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8
18 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
19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陳約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2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四、五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上
23 偽造之「華韜國際」印文壹枚、「張聖文」印文及署名各壹枚均
24 沒收。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基於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之犯意聯絡」、「列印偽造之外派經理工作證（未載明公司
29 名稱）、偽造之華韜國際收款收據；陳約翰在該收款收據上
30 偽蓋「華韜國際」印文1 枚、「張聖文」印文及署名各1 枚
31 」、「向康力仁自稱華韜國際外派經理張聖文並出示上開偽

01 造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約翰於本
02 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5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6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7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8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9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11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12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3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
14 一、二所示之工作證、收據，既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
15 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
16 特種文書無訛。

17 (二)核被告陳約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22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華韜國際」、「張聖文」印章並持以
23 蓋用，當然產生各該印章之印文，與偽造「張聖文」署名，
24 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5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6 ，均不另論罪。

27 (四)被告與「阿義」、「餅乾」、「晚安小雞」及其餘集團成員
28 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

30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31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1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2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03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04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5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
06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被害人之款項，係在同
09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
10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
1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
13 尚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罪間，具有想像競
1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6 (六)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17 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0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2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9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31 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

01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02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3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4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5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6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7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所為實
08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
09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
10 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
11 之核心人物，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收據1張，因已交付予被害人而非
15 屬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華韌國際」
16 印文1枚、「張聖文」印文及署名各1枚，以及扣案如附表
17 編號四所示之「張聖文」印章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五所示之工作證、智慧型手機等物，乃
20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如附表編號三、六所示之物
23 ，然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又
24 「華韌國際」印章1枚，因未據扣案，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25 被告或集團人員仍繼續持有之，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
26 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參照），是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7 ，末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承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工作證 (姓名：張聖文、職位：外派經理、 部門：證券部)	1 張
二	收款收據 (其上蓋有「華韜國際」印文1 枚、 「張聖文」印文及署名各1 枚)	1 張
三	「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 枚
四	「張聖文」印章	1 枚
五	Apple iPhone 8 智慧型手機	1 具
六	Apple iPhone 14 智慧型手機	1 具

07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77號

04 被 告 陳約翰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6 0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約翰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化名「阿義」之人介紹擔任詐
13 欺取款車手，與「阿義」、TELEGRAM群組內暱稱「餅乾」、
14 「晚安小雞」之人、不詳男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施用
17 「假投資」詐術，以「華韌國際」名義，佯稱儲值資金代買
18 股票、安裝虛偽投資APP、交付現金給專員云云。喬裝警員
19 康力仁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在網路巡邏發現上述「假投資」
20 詐騙，經與化名「賴憲政」、「方圓圓」、「華韌客服語
21 希」之人對話，約定於113年2月28日在臺北市○○區○○路
22 0段00號面交款項。陳約翰先依「晚安小雞」指示在臺南市
23 安南區向不詳男子拿取iPhone 8工作手機、印章2枚（誠實
24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聖文），再自行列印外派經理工
25 作證（未載明公司名稱）、偽造之華韌國際收款收據；陳約
26 翰在該收款收據上偽蓋「張聖文」印文、偽簽「張聖文」署
27 名。陳約翰準備完成後，依「餅乾」指示於113年2月28日9
28 時30分許許，至上開地點與康力仁見面，向康力仁自稱華韌
29 國際外派經理張聖文並出示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準備向康
30 力仁收取新臺幣60萬元，欲得手後交付上游，以此隱匿詐欺
31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此時警方當場逮捕陳約翰，因此未

01 能既遂。現場扣得上開iPhone 8工作手機1支、iPhone 14 P
02 ro手機1支、印章2枚、外派經理工作證1張、華韜國際收款
03 收據1張。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約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TELEGRAM對話翻拍照片（扣案2支手機均有用於詐
08 欺對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照片、職
09 務報告、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憑，
10 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13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自行偽印華韜國際收款收據，並偽蓋
15 印、偽簽「張聖文」名銜後持以行為，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16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阿義」、
17 「餅乾」、「晚安小雞」、不詳男子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
18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
19 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20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之華韜國際收款收據上印有【華韜國際】印文、蓋有
23 【張聖文】印文，以及【張聖文】印章，分屬偽造之印文、
24 印章，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25 (二)扣案之iPhone 8工作手機1支、iPhone 14 Pro手機1支、印
26 章1枚（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工作證1
27 張，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朱哲群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黃法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